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2017年5月1日至6月2日和

7月3日至8月4日，日内瓦

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第一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帕维尔·斯图尔马*

目录

章次	页次
导言	2
A. 概述	2
B. 国际法委员会以往的工作	3
一. 专题范围与成果	6
二. 一般规定	8
A. 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继承，是否有一条一般原则可循？	8
B. 不同的继承案例	11
C. 关于继承的两项《维也纳公约》中有任何规则适用？	18
D. 要编纂的规则的性质以及协定和单方面声明的关联性	21
三. 未来工作	32
未来工作方案	32

* 特别报告员谨感谢秘书处对有关材料进行非正式整理，感谢 Claire Marguerettaz 女士协助编写本报告。



导言

A. 概述

1. 2017年5月,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决定将“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列入当前工作方案,并任命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为特别报告员。特别报告员编写了本初步报告,即第一次报告,特别研究了工作范围和暂定工作方案,作为第六十九届会议晚些时候进行初步辩论的基础。

2. 本专题是2016年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确定并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的专题之一,其大纲列于国际法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的附件。¹

3. 在2016年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至少有10个代表团简要评论了将“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事项。有几个代表团欢迎纳入这一专题。苏丹代表团认为,将本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会议议程正值其时,表示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专题,因为当前环境提出了这种需要,也希望能够得出结论,推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²同样,多哥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目前正在扩大工作领域,让国际法更贴近世界各地人民的日常关切,因此支持国际法委员会提议将此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³

4. 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最近经历过继承问题,这两个国家的代表团提出了最具实质性的评论意见。斯洛伐克代表团认为,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肯定值得国际法委员会关注。事实上,本专题将补充国际法委员会之前与本问题有关的工作,虽然在其审议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问题时,这方面的国家惯例可能还不够充分和明显。斯洛伐克过去曾经遇到过本问题,特别是在加布奇科沃一大毛罗斯案中,⁴因此认为本专题很有用,但也提示,可能很难确定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应当遵循的规则和原则。⁵斯洛文尼亚代表团也欢迎将本专题纳入国际法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认识到在条约方面的继承以及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方面的继承的编纂工作完成后,本专题可以填补余留的空白。但斯洛文尼亚指出,不同类型的继承引起不同类型的国家责任。例如,按联邦制组成的被继承国(如南斯拉夫)解体时,其继承国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不能与从集中制国家中分离的情形同样对待。本专题的工作应当考虑到这些特殊性。实际上,斯洛文尼亚着重表示,审议国家继承方面若干已编纂条款有无可能获得习惯国际法地位的问题,将会有所助益。⁶

¹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0号》(A/71/10),附件B。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21次会议》(A/C.6/71/SR.21),第143段。

³ 同上,第23次会议(A/C.6/71/SR.23),第20段。

⁴ 《加布奇科沃一大毛罗斯案(匈牙利/斯洛伐克)》,判决书,1997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7页。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23次会议》(A/C.6/71/SR.23),第27段。

⁶ 同上,第36段。另见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所作发言全文。

5. 捷克、⁷ 埃及⁸ 和蒙古⁹ 代表团也支持将本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因为这有助于填补国际法的空白。

6. 罗马尼亚代表团表达了折中立场，指出虽然本专题特别是在 1990 年代中东欧国家解体的背景下曾是国际法关注的问题，但是当时国际法委员会对本专题的分析与当代现实之间相关性有限。即便这样，罗马尼亚代表团还是愿意听取赞成开展研究工作的主张及其拟议成果，因为这项工作有助于完成关于条约、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以及国籍方面的国家继承的编纂。¹⁰

7. 若干代表团质疑本专题的现时意义。奥地利代表团强调，本专题非常有争议，之前一直未被纳入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奥地利代表团承认，国际法学会最近讨论过本专题，其结果令奥地利难以接受。奥地利质疑，审查国家责任方面最具争议性的问题在目前阶段能得出可接受的结果。¹¹ 土耳其虽然认可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本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但指出各国还是无法就行动方针达成一致，并且指出这是一个包含许多方面的复杂问题。土耳其对各国可能就本专题达成共同理解表示怀疑，也不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处理本专题具有现实意义。¹²

B. 国际法委员会以往的工作

8. 本专题涉及国际法的两个领域，均为国际法委员会编纂和逐渐发展的对象。然而，国际法委员会以往的工作并未处理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问题，而是将其留作日后可能加以发展的内容。

9. 国际法委员会在 1960 年代就国家继承开展工作时曾经提及这个问题。1963 年，国际法委员会国家和政府的继承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 Manfred Lachs 教授提议将侵权责任的继承作为一个可能的分专题，结合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继承问题的工作进行审议。¹³ 由于各方对是否纳入侵权问题意见不一，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其排除在专题范围之外。¹⁴ 然而，自此，国家惯例和学说观点已经有所发展。

10. 国际法委员会 2001 年完成了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方面的工作，但没有处理在不法行为实施后发生国家继承的情况。责任国或受害国都可能发生继承。在这两种情况下，继承会引起相当复杂的法律关系，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国际法委员会和其他方面的观点有了某些发展变化。特别报告员詹姆斯·克劳福德先生 1998 年的报告中写道，各方普遍持有的观点是，新国家一般不继承被继承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A/C.6/71/SR.21)，第 11 段。

⁸ 同上，第 23 次会议(A/C.6/71/SR.23)，第 46 段。

⁹ 同上，第 29 次会议(A/C.6/71/SR.29)，第 98 段。

¹⁰ 同上，第 21 次会议(A/C.6/71/SR.21)，第 68 段。另见罗马尼亚代表团所作发言全文。

¹¹ 同上，第 80 段。

¹² 同上，第 22 段。另见土耳其代表团所作发言全文。

¹³ 国家和政府的继承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1963 年……年鉴》，第二卷，附件二，文件 A/CN.4/160 和 Corr.1，第 261 页。

¹⁴ 《1963 年……年鉴》，第二卷，第 298 页。

国的任何国家责任，¹⁵ 而国际法委员会在 2001 年“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评注中的说法与此不同。评注说：“在国家继承的情况下，新国家是否继承被继承国在领土方面的任何国家责任，并不明确”。¹⁶ 詹姆斯·克劳福德先生简明描述了实践、案例法和学说观点从否定性继承规则到部分反驳该规则的发展过程。¹⁷

11. 完成一个专题后着手研究国际法同一领域的相关专题，是国际法委员会的常规工作方法，而且这种方法相当成功。除其他外，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责任领域的两个专题中也采取了这种做法，先后完成了 2001 年《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和 2011 年《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国际法委员会还在国家继承领域的三个专题中采取了同样做法，完成了后来成为《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以下称 1978 年《维也纳公约》)¹⁸ 和《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以下称 1983 年《维也纳公约》)¹⁹ 的条款草案，以及 1999 年《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²⁰

12. 尽管上述两项维也纳公约没有得到众多国家的批准，但并不意味着其中编纂的规则没有影响国家惯例。²¹ 相反，尤其是中欧国家，在本国的继承中适用此类规则。²² 同样，各国在实践中也基本遵循了《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或《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等不具约束力的文件。

13. 特别是，《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以及 1978 年《维也纳公约》和 1983 年《维也纳公约》中的定义均适用于本专题。本报告后文将讨论上述两项《维也纳公约》中其他规则是否适用的问题(见下文第二章，C 节)。

14. 继承问题也出现在外交保护方面的编纂工作中。首先，它们作为定义的内容出现在 2006 年《外交保护条款》第 4 条当中：“为对自然人行使外交保护的目

¹⁵ 《1998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文件 A/CN.4/490 和 Add.1-7，第 279 段。

¹⁶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第 11 条评注第(3)段，《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此条款案文载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56/83 号决议，附件。

¹⁷ J. Crawford., *State Responsibility. The General Par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 435-455。

¹⁸ 《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维也纳，1978 年 8 月 23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46 卷，第 33356 号，第 3 页。

¹⁹ 《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维也纳，1983 年 4 月 8 日)，未生效，联合国，《1983 年法律年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0.V.1)，第 139 页。

²⁰ 大会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3 号决议附件中通过的案文。“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草案”案文及其评注见《1999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47 和 48 段。

²¹ 例如，见《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和黑山)，初步反对意见，判决书，2008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412 页，见第 109 段。

²² 例如，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在交存 1978 年《维也纳公约》批准书时，均根据第 7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发表声明，称将在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生效之前发生的本国的继承中适用该《公约》。见“条约状况表”，第二十三章：条约法，《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https://treaties.un.org>)。

的，国籍国指该人根据该国法律通过出生、血缘、归化、国家继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在不违反国际法的情况下，获得了其国籍的国家”。²³

15. 然后，外交保护条款第 10 条第 1 款提及某种意义上的国家继承：“一国有权为从发生损害之日到正式提出索偿之日持续为作为该国或其被继承国国民的公司行使外交保护。”这一规则显然关涉到受损害的被继承国权利或索偿的转移。这些问题，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持续国籍规则及其例外情况，将在后文讨论(见下文第三章)。

16. 最后，值得注意的是，国际法协会²⁴ 和国际法学会分别于 2008 年和 2013 年讨论了国家继承与国家责任问题。国际法学会已经设立了一个专题委员会来研究这个问题。²⁵ 其 2015 年塔林会议最终依据特别报告员(马塞洛·科恩先生)的报告，通过了《关于国家责任事项中的国家继承问题的决议》，其中包括序言和 16 个条款。该决议正确地强调，这一领域需要编纂和逐渐发展。²⁶

17. 国际法学会的决议第一章包含两个条款，即题为“用语”的第 1 条(以 1978 年《维也纳公约》和 1983 年《维也纳公约》所使用的术语为基础)和题为“本决议之范围”的第 2 条。第二章载列了所有类型的国家继承均适用的共同规则(第 3 至 10 条)。第 3 条强调了指导原则的从属性。第 4 和 5 条分别就国家继承发生之日前被继承国实施或遭受的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援引问题作出了规定。这两个条款的共同点在于被继承国的存续。这反映了若被继承国存续则不予继承的一般规则。其后的一个条款(第 6 条)涉及移交协定和单方面声明。第三章(第 11 至 16 条)的条款涉及特定类别的国家继承，即转让一国部分领土、一国部分地区分离(脱离)、国家合并和一国并入另一现存国家、国家解体和出现新独立的国家。

18. 就上述两种情况而言，特别报告员可以而且应当借鉴私营编纂机构的工作。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们以任何方式取代或限制国际法委员会就这个专题开展工作。这基本出于两个原因。就形式而言，国际法协会或国际法学会等私营机构的正当性和权威性似乎与大会附属机构的国际法委员会不同。国际法委员会与会员国合作并为会员国的利益开展工作，特别是在第六委员会内就国际法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进行辩论。就实质而言，在适当的情况下并且在适当的程度内，国际法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应可自由地采取不同做法。

²³ 《外交保护条款》第 4 条，2006 年 12 月 4 日大会第 61/35 号决议。“外交保护条款草案”案文及其评注见《200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49 和 50 段。

²⁴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Report of the Seventy-third Conference, Rio de Janeiro, 17–21 August 2008 (London, 2008), pp. 250 et seq.

²⁵ 见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Fourteenth Commission, *State Succession in Matters of State Responsibility*, provisional report by the Rapporteur, Mr. Marcelo G. Kohen.

²⁶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resolution on succession of States in matters of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28 August 2015, second preambular paragraph: “确信需要编纂和逐渐发展与国家的国际责任事项中的国家继承有关的规则，以此为确保在国际关系中加强法律保障”。

第一章

专题范围与成果

19. 本专题讨论的是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范围根据标题即可确定。对本专题进行研究的目的在于进一步弄清一个问题：针对因国际不法行为而引发的国际责任中义务与权利的转移，是否有国际法规则可循？所以，此次报告和后续报告将探讨在国家责任领域适用的国家继承规则。

20. 本专题应当限定于国际不法行为引发的权利和义务之转移。从这个角度来看，本专题仍属于 2001 年《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的范围，并遵循其有关定义，也即“国际责任”的定义²⁷和“国际不法行为”的定义。²⁸按照该条款草案第 1 条评注，“国际责任”一词“涵盖国际法中由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各种关系，无论这些关系是否限于违法国和受害国，或者也扩大到包括其他国家或甚至扩大到其他国际法主体，是否侧重恢复原状或补偿的义务或者也给予受害国以反措施作出反应的可能性”。²⁹

21. 所以，本专题范围不涉及由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导致的损害性后果所引发的任何国际赔偿责任。此类赔偿责任所招致的义务主要源自专门条约制度，而且也已纳入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两份最终案文：2001 年《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条款》³⁰和 2006 年《关于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案件中损失分配的原则》。³¹本专题之所以未将这些问题纳入，主要是因为“国际赔偿责任”规定的是从防止到损害分配(补偿)的各种初级义务，而非某一国际不法行为引发的次级义务。况且，此类初级义务是基于条约的义务。因而，任何可能涉及此类义务转移的问题，均应当依照条约方面的国家继承适用规则加以解决。

22. 本专题范围也不涵盖国际组织责任方面的继承问题。这并不是说，原则上，不可能转移由国际组织或者由国家与对国际组织行为相关的国际不法行为负有责任而引发的义务或权利。³²未将之纳入，更多地是出于工作安排的关系，为的是不让专题负担过重。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工作中，有待编纂规则

²⁷ 见《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1 条。

²⁸ 见第 2 条。

²⁹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第 1 条评注第(5)段，《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77 段。

³⁰ 《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条款》，2007 年 12 月 6 日大会第 62/68 号决议，附件。“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条款草案”案文及其评注转载于《2001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及更正，第 97-98 段。

³¹ 《关于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案件中损失分配的原则》，2006 年 12 月 4 日大会第 61/36 号决议。关于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案件中损失分配的原则草案案文及评注转载于《200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66 和 67 段。

³² 见《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第 1 条，2011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66/100 号决议。“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案文及其评注转载于《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6/10 和 Add.1)，第 87 和 88 段。

的性质即已不无争议，在国际组织的继承和责任问题上不确定因素则有过之而无不及。首先，继承的概念本身对国际组织来说是有问题的。国际组织系国家在某一国际行为(一般是国际条约)的基础上成立的实体。因此，一组织灭失并可能由另一组织取代的罕见情形，似乎要由专门条约规制，而非由一般国际法规则规制。其次，《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尚不具有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同等的权威性。

23. 然而，虽有上述考量，但也不排除日后着手处理某些问题的可能。其中一个问题或许就是，如何对作为受害一方的国际组织、个人或私有企业适用国家责任方面的继承规则。这是由未来工作方案处理的事项(见第三章)。

24.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问题值得国际法委员会深究。这是过去相关习惯国际法未曾牢固确立的一般国际法专题之一。所以，国际法委员会早期未将之列入方案。如今，评定国家惯例和司法判例新发展的时机成熟。在条约方面的国家继承(1978年《维也纳公约》)、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方面的国家继承(1983年《维也纳公约》)、国籍方面的国家继承(1999年《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以及国家责任的编纂工作完成后仍然存在的空白，可通过本专题得到填补。

25. 本专题相关工作应当遵循条约方面的国家继承主要原则，对转让部分领土、脱离、解体、统一和新成立独立国家几种情形加以区分。一个现实的做法，也是为案例法和其他国家惯例研究所支持的做法，就是区别对待解体和统一即原属国不再存续的情形与被继承国仍然存续的情形。通常后者造成的问题更多，因为国家接受国家责任转移的可能性要小得多。³³ 另外一点也很重要，就是区别对待通过谈判脱离母国的情形和通过抗争(革命)脱离母国的情形。通过谈判脱离母国所能创造的条件，更有利于就继承的各方各方面包括责任达成一致。

26. 然而，本专题相关工作应当把国家责任的次级规则作为侧重点。必须指出的是，项目同时瞄准责任的主动和被动方面，也即行为(违法)国的义务转移(或转予)和受害国(索偿)的权利转移(或转予)。可采取的结构如下：(a) 关于国家继承的一般条款(突显协议优先)；(b) 关于源自国家责任的义务转移的剩余(附属)原则；(c) 关于获得赔偿权转移的原则；(d) 杂项和程序性规定。

27. 至于专题成果，则应当是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务要注意国际法院在种族灭绝(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案中承认，可能在该案中发挥作用的继承规则与有关条约解释和国家责任的继承规则同属一类。³⁴

28. 在不妨碍未来决定的前提下，本专题似宜采用条款草案加评注的形式。《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后来分别发展成为1978年《维也纳公约》和1983年《维也纳公约》的条款以及《自然人的国籍方面的国家继承条款》都是可资效

³³ 见 Crawford, *State Responsibility*, p. 455。

³⁴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案，案情实质，2015年2月3日判决书》，第115段。

仿的典型先例。参照这些先例，应选择的形式是条款草案，而不是其他选项，如原则或准则草案。

29. 鉴于上述考虑，提出条款草案如下：

第 1 条草案：范围

本条款草案适用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

第二章

一般规定

A. 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继承，是否有一条一般原则可循？

30. 传统上，无论国家惯例还是法律学说，均未就继承国是否以及在何种情形下对被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负责的问题，给出统一答案。然而，一些国家惯例表明，在继承国之间确切分担或分配责任并非没有可能。

31. 过去，国家继承方面的学说一般不认为有可能向继承国转移责任。³⁵ 所以，国际法课本多不触及国际责任的继承毫不奇怪。³⁶ 就算含有这一内容，往往也是只言片语一带而过。³⁷ 另外，有些作者仅探讨条约和国家财产、档案与债务方面的国家单一继承案例。³⁸ 而对这些课题在 1978 年《维也纳公约》和 1983

³⁵ 例如，见 A. Cavaglieri, “Règles générales du droit de la paix”, *Collected Courses of 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6 (1929-I), pp. 374, 378 and 416 et seq.; K. Marek, *Identity and Continuity of States i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Geneva, Librairie Droz, 1968), pp. 11 and 189; P.M. Eisemann and M. Koskeniemi (eds.), *State Succession: Codification Tested against the Facts* (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Martinus Nijhoff, 2000), pp. 193-194; M.C.R. Craven, “The problem of State succession and the identity of State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9 (1998), No. 1, pp. 142-162, at pp. 149-150; J. Malenovský, “Problèmes juridiques liés à la partition de la Tchécoslovaquie, y compris trace de la frontière”,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39 (1993), pp. 305-336, at p. 334; L. Mälksoo, *Illegal Annexation and State Continuity: The Case of the Incorporation of the Baltic States by the USSR – A Study of the Tension between Normativity and Power in International Law*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2003), p. 257; J.-P. Monnier, “La succession d’Etats en matière de responsabilité internationale”,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8 (1962), pp. 65-90; D.P. O’Connell, *State Succession in Municip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482.

³⁶ 例如，参阅 A. D’Amato (ed.), *International Law Anthology* (Anderson Publishing, 1994), pp. 189-196; J. Combacau and S. Sur,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6th ed. (Paris, Montchrestien, 2004), pp. 430-442; R. Jennings and A. Watts (eds.),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9th ed., vol. I: Peace, pp. 208-218 (内有几行述及与侵权有关的继承，而非与国际责任有关的继承)。

³⁷ 例如，参阅 P. Daillier and A. Pellet,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7th ed. (Paris, LGDJ, 2002), pp. 555-556; P.-M. Dupuy,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9th ed. (Paris, Dalloz, 2008), p. 61; J. Crawford, *Brownlie’s 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8th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442.

³⁸ 例如，参阅 V. Mikulka, *Sukcese států: Teoretická studie [State Succession: Theoretical Study]* (Prague, Academia, 1987)。

年《维也纳公约》³⁹ 已有编纂。对国家责任的继承鲜有涉及或缺乏讨论，说明国家继承和国际责任之间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为国际法学界所忽视。

32. 在讨论国家继承问题时，大多作者主张由国际责任引发的义务不向继承国发生转移——不继承理论。⁴⁰ 各种理论论据为此提供了支撑。⁴¹ 有种学说拿国内法——即源自罗马法的私法普遍继承理论——进行类比。⁴² 按照这样的类比，则认为侵权责任是特例，不能从违法者转移给继承者。⁴³ 其他的一些论点指出，国家通常只对本国的国际不法行为负责，不对他国的国际不法行为负责。⁴⁴ 因此，继承国不应当因被继承国的不法行为而担责，毕竟被继承国具有完全不同的国际法人格。⁴⁵ 最后一种反对国家责任转移的论点的依据是，一国因一违反国际法行为而向另一国提出的索偿或负有的义务“具有很强的特定法律人格针对性”。⁴⁶

33. 这些理论或私法类比没有一个无懈可击，因为皆不能否认由国际责任而引发的国家义务至少部分可以转移。它们基本上没有考虑国家责任这一概念的新发展和新变化。⁴⁷ 尽管如此，不继承理论在 20 世纪的大多数时间并未受到拷问。⁴⁸ 1967 年，Daniel Patrick O’Connell 教授写道：“人们理所应当认为，继承国不对被继承国的侵权行为承担赔偿责任”。⁴⁹ 然而，过去 20 年来，在此方面，看法已有演进，区分更加缜细，对不继承理论更持批判态度，继承于是在某些案件中

³⁹ 参见 Mikulka, *Sukcese států*(见上注)。

⁴⁰ 例如，参阅 Cavaglieri, “Règles générales” (见上文脚注 35); Marek, *Identity and Continuity of States* (见上文脚注 35); Eisemann, *State Succession* (见上文脚注 35); Craven, “The problem of State succession” (见上文脚注 35); Malenovský, “Problèmes juridiques” (见上文脚注 35); Mälksoo, *Illegal Annexation* (见上文脚注 35); Monnier, “La succession d’Etats”(见上文脚注 35); O’Connell, *State Succession* (见上文脚注 35)。

⁴¹ 见 P. Dumberry, *State Succession to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2007), pp. 38 et seq.

⁴² 例如，参阅 Cavaglieri, “Règles générales” (见上文脚注 35), p. 374。

⁴³ 见 H. Lauterpacht, *Private Law Sources and Analogies of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Longmans, 1927), pp. 131-132 and 283 - 284。

⁴⁴ 例如，参阅 C. De Visscher, *Theory and Reality i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8), p. 172; Daillier and Pellet,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见上文脚注 37), p. 555。

⁴⁵ Monnier, “La succession d’Etats” (见上文脚注 35), p. 89。

⁴⁶ 见 I. Seidl-Hohenveldern, *Mezinárodní právo veřejné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Czech translation of the 9th ed; German original) (Prague, ASPI, 1999), pp. 246-247。

⁴⁷ 参见 B. Stern, “La succession d’États”, *Collected Courses of 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62 (1996), p. 174。

⁴⁸ 见 O’Connell, *State Succession*(见上文脚注 35), p. 482。

⁴⁹ 同上。

得到接受。⁵⁰ 有些作者虽将国家责任不继承理论当作一般原则，但也承认当一国宣布打算承接被继承国的权利和义务时，则属例外。⁵¹ 在此类情况下，国家有责任赔偿被继承国造成的损害。⁵²

34. 然而，对严格的不继承理论提出质疑的学者也不是一概主张在国家继承上存在一般规则。⁵³ 他们认为，现行国际法中没有哪条准则排除对国家责任引发的义务进行任何转移的可能性。⁵⁴ 实际上，他们承认，现代国际法中的责任不是基于过错，而是基于国际不法行为这个更加客观的概念。⁵⁵ 由此可知，特定义务，包括诸如赔偿等由责任产生的法律后果均会转移到继承国。⁵⁶

35. 新国家是否应当继承被继承国的任何国家责任？对此问题的观点发展在詹姆斯·克劳福德先生身上有鲜明体现，且记录详尽。他是国家责任专题的特别报告员，1998年所持态度是全盘否认，2001年则变成部分接受：“就国家继承而言，新国家是否继承前国家与其领土有关的任何国家责任并不明确。然而，如果继承国面对其领土上持续的不法行为而认可这一情况并允许其继续，则即可推断它应对此承担责任”。⁵⁷

36. 2013年，国际法学会探讨了这一问题。⁵⁸ 2015年，研究所的最终决议在塔林会议期间通过，内容略有修改，包括序言和16个条款，对特定情形下责任的

⁵⁰ 例如，参阅 W. Czaplinshi, “State succession and State responsibility”, *Canad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8 (1990), pp. 346 and 356; M.T. Kamminga, “State succession in respect of human rights treatie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7 (1996), No. 4, p. 483; V. Mikulka, “State succession and responsibility”, in *Law of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J. Crawford, A. Pellet and S. Olles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291; Dumberry, *State Succession* (见上文脚注 41); D.P. O’Connell, “Recent problems of State Succession in Relation to New States”, *Collected courses of 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30 (1970-II), p. 162; B. Stern, “Responsabilité internationale et succession d’États” in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System in Quest of Equity and Universality: Liber Amicorum Georges Abi-Saab*, L. Boisson de Chazournes and V. Gowland-Debbas (eds.)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2001), p. 336.

⁵¹ 见 P. D’Argent, *Les réparations de guerre en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Bruxelles and Paris, Bruylant and LGDJ, 2002), p. 814; O. Schachter, “State succession: the once and future law”, *Vienn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3, No. 2 (1993), p. 256; I. Ziemele, “State continuity, succession and responsibility: Reparations to the Baltic States and their peoples?”, *Baltic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 (2003), p. 176.

⁵² 参见 Dupuy,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见上文脚注 37), p.61。

⁵³ 同上。

⁵⁴ 见 Dumberry, *State Succession* (见上文脚注 41), p.58。

⁵⁵ Stern, “Responsabilité internationale” (见上文脚注 50), p.335。

⁵⁶ 同上，第 338 页。

⁵⁷ 见“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第 11 条评注第(3)段，《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77 段。

⁵⁸ 见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Fourteenth Commission, State Succession in Matters of State Responsibility, Provisional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2013)。

转移作出了规定。⁵⁹ 最终决议强调，这一领域的国际法需要编纂和进一步的逐渐发展。⁶⁰ 其中一个想法或可为国际法委员会可能开展的编纂工作提供有益指导，即呼吁予以灵活处理，以便针对不同情形量身打造不同解决方案。⁶¹

37. 在详细分析不同类型的国家继承(这将是 2018 年第二次报告的内容)之前，下章先介绍对国家惯例开展的初步调查。

B. 不同的继承案例

早期案例

38. 早期的裁判认为，继承国不为被继承国的国际侵权行为承担国际法责任。在 **Robert E. Brown** 索偿案中，⁶² 索偿人因为布尔共和国地方官员拒绝发放采金许可证而寻求赔偿。仲裁庭裁决称，**Brown** 已经获得产权并由于司法不公而受到伤害，但此侵权行为的责任并未转移给英国。同样，在 **Frederick Henry Redward** 索偿案中，⁶³ 索偿人被后来并入美国的夏威夷共和国政府非法监禁。仲裁庭裁决称，随着夏威夷共和国的消失，“不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已经终结”。然而，如果索偿已转化为金钱判决，可将金钱判决视为一项债务，或索偿人对固定价值资产的权益，则将产生索偿人拥有的既得权利，也是继承国已继承的义务。⁶⁴

39. 然而，关于 **Brown** 和 **Redwards** 案的裁决，有评论指出，“这些案件发生在殖民主义时代，那时殖民国家抵制任何要求为其视为非文明国家的侵权行为负责的规则。一个世纪后，这些案件的权威性令人质疑。至少在一些案件中，因实施不法行为的国家被另一国兼并而拒绝受害方的索偿，有失公允。”⁶⁵

40. 早期实践还包括：在哥伦比亚联盟(1829 年至 1831 年)解体后，美国援引三个继承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的责任，并从而与三国就非法获取美国船只的赔偿问题缔结了协定。印度和巴基斯坦独立后，此前与英国有关的权利和赔偿责任(包括可起诉的不法行为的赔偿责任)由诉讼事由发生地国家承担。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前附属领土缔结的多项移交协定也规定，由新国家继

⁵⁹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resolution on succession of States in matters of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⁶⁰ 同上，序言部分第 2 段：“确信需要编纂和逐渐发展与国家的国际责任事项中的国家继承有关的规则，以此为确保在国际关系中加强法律保障”。

⁶¹ 同上，序言第 4 段：“考虑到不同类型的国家继承及其特定情形可能致使解决方案有所不同”。

⁶² **Robert E. Brown**(美国诉英国)案，1923 年 11 月 23 日，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六卷(出售品编号：1955.V.3)，第 120 页。

⁶³ **F. H. Redward** 等索偿(英国诉美国)案(夏威夷索偿案)，1925 年 11 月 10 日，《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六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5.V.3)，第 157 页，见第 158 页。

⁶⁴ 见 O'Connell, *State Succession* (see footnote 35 above), pp. 482 and 485-486.

⁶⁵ American Law Institute, *Restatement (Third) of the Foreign Relations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St. Paul, Minn., 198.), vol. 1, sect. 209, reporters' note No.7.

续承担侵权行为的责任。⁶⁶ 但移交协定和其他协定的重要意义将在后文讨论(见下文第二章, D 节)。

41. 虽然仲裁法庭的裁决不统一,但在灯塔仲裁案中,⁶⁷ 仲裁庭认定,作为奥斯曼帝国的继承国,希腊对 1913 年克里特岛与希腊合并后违反帝国与一家法国公司之间的特许合同一事负有责任。⁶⁸ 裁决称,“法庭只能得出结论认为,希腊接受了克里特岛不久前作为自治国家的非法行为,其作为继承国有义务承担违反特许合同的经济后果。”⁶⁹ 然而,一些作者认为,之所以认定希腊负有责任,是因为希腊在该领土割让给希腊之前及之后的行为。灯塔案判决的重要意义还在于,它对完全支持和彻底反对责任继承的两种绝对主义办法提出了批评:“承认责任转移原则是一项一般规则,与否认这一原则同样缺乏正当理由。更确切地说,且就本质而言,这一独特问题的答案取决于多种具体因素。”⁷⁰

42. 在欧洲以外,还有其他一些案例涉及国家统一、解体和脱离情况下的国家责任。一个例子是 1958 年埃及和叙利亚合并而组成的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在三个案例中,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作为继承国,为被继承国的国际违法行为引起的义务承担了责任。所有这些案件都涉及在 1956 年苏伊士运河国有化和外国财产国有化背景下埃及对西方财产采取的行动。第一起案件涉及埃及对苏伊士金融公司的国有化,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与该私营公司达成协议解决了纠纷(1958 年)。换言之,新国家为被继承国的行为向股东做出赔偿。⁷¹ 另一个例子是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同法国于 1958 年签署协定,恢复两国的文化、经济和金融关系。协定规定,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作为继承国,将归还埃及取得的法国国民的物品和财产,对于任何未归还的物品和财产应支付赔偿(第 5 条)。⁷² 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与联合王国也于 1959 年签署了类似协定。⁷³

43. 1961 年,叙利亚脱离该联合共和国,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从此不复存在。阿拉伯联合共和国解体后,埃及作为两个继承国之一,与其他国家(如意大利、瑞典、

⁶⁶ 见联合国,《法律汇编,关于国家继承的材料》,ST/LEG/SER.B/14(出售品号: E/F.68.V.5)。

⁶⁷ 奥斯曼帝国灯塔特许权案,《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十二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63.V.3),第 155 页,见第 198 页(1956 年)。

⁶⁸ 奥斯曼帝国灯塔特许权案(法国,希腊)(灯塔仲裁),《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十二卷,第 155 页。又见《国际法案例汇编》,第 23 卷,第 81 页。

⁶⁹ 《国际法案例汇编》,第 23 卷,第 81 页,见第 92 页。

⁷⁰ 同上,见第 91 页。

⁷¹ 见 L. Foscanneau, “L'accord ayant pour objet l'indemnisation de la Compagnie de Suez nationalisée par l'Egypte”,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5 (1959), pp. 196 *et seq.*

⁷² Accord entre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et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arabe unie,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vol. 29 (1958), pp. 738 *et seq.*; 参见 C. Rousseau, “Chronique des faits internationaux”, *ibid.*, p. 681。

⁷³ 《英国政府与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关于财政和商业关系及英国在埃及的财产问题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43 卷,第 4925 号,第 159 页。参见 E. Cotran, “Some legal aspects of the formation of the United Arab Republic and the United Arab State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8 (1959), p. 366。

联合王国和美国)签署了协定, 处理在 1958 年至 1961 年期间财产被阿拉伯联合共和国(被继承国)收归国有的外国国民的赔偿问题。⁷⁴

44. 国家脱离时会出现更复杂的情况。1903 年巴拿马脱离哥伦比亚后, 拒绝对 1855 年科隆市火灾给美国国民造成的损失负责。但美国和巴拿马于 1926 年签署了《索偿专约》。⁷⁵ 该条约拟定了此后处理 1855 年科隆火灾后果的仲裁程序, 涉及的问题包括“假设仲裁确定哥伦比亚负有原始责任, 而巴拿马已于 1903 年 11 月 3 日脱离哥伦比亚, 如果巴拿马应为此继承哥伦比亚的这项责任, 那么应继承到何种程度。”虽然仲裁从未发生, 这个例子至少间接地表明, 两个国家都承认国家责任的继承是可能的。⁷⁶

45. 1883 年, 秘鲁将 Tarapacá 地区割让给智利, 而就此事责任转移也曾被援引。意大利认为, “秘鲁辖区对 Tarapacá 硝酸盐矿采取的行动(该行动将仍将[原文如此]被视为一种变相的强迫征用)是政府行为, 该行为的责任已从辖区的旧统治者转移给新统治者, 即从秘鲁转移给智利”。⁷⁷

46. 另一个例子涉及印度独立。1947 年 8 月 15 日, 印度和巴基斯坦成为独立国家。1947 年的《印度独立(权利、财产和赔偿责任)法令》处理国家继承的问题。⁷⁸ 法令第 10 节规定, 从英属印度向新独立的印度国家“转移除违约外可起诉的过失行为的赔偿责任”。在许多案件中, 印度法院解释了法令第 10 节,⁷⁹ 认为印度仍对继承日之前实施的国际违法行为负责。⁸⁰

1990 年代中欧和东欧的继承案例

47. 更近的案例涉及 20 世纪后半叶发生的国家继承情况, 其中一些引发了责任问题。这些案例特别包括 1990 年代中欧和东欧发生的继承, 例如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和苏联的解体, 以及德国的统一。值得注意的是, 根据南斯拉夫问题会议仲裁委员会(巴丹泰委员会)第 9 号意见,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继承国必须通过协定解决所有与继承有关的问题, 并根据源自 1978 年《维也纳公约》

⁷⁴ 见 B.H. Weston, R.B. Lillich and D.J. Bederman, *International Claims: Their Settlement by Lump Sum Agreements, 1975-1995* (Ardsley, N.Y., Transnational, 1999), pp. 139, 185, 179, 235 各页。参见 Dumberry, *State Succession* (见上文脚注 41), pp. 107-110。

⁷⁵ United States-Panama Claims Conven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7, No. 1, Supplement: Official Documents (January 1933), pp. 38-42.

⁷⁶ 后经 1932 年 12 月 17 日公约修订的 1926 年 7 月 28 日《索偿专约》规定设立的一般索偿委员会, 《国际仲裁裁决汇编》, 第六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1955.V.3), 第 293 页, 第 302 页。参见 Dumberry, *State Succession* (见上文脚注 41), 第 164 和 165 页。

⁷⁷ 秘鲁向智利割让 Tarapacá 地区, 1883 年, 意大利政府的意见, 载于联合国, 《法律汇编, 关于条约以外事项的国家继承材料》, ST/LEG/SER.B/17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编号: E/F.77.V.9), 第 16 页。

⁷⁸ 见 M.M. Whiteman,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1, (Washington, 1968), pp. 873-874.

⁷⁹ 引用于: O'Connell, *State Succession* (见上文脚注 35.), p. 493.

⁸⁰ 见 PDumberry, *State Succession* (见上文脚注 41.), p. 173.

和 1983 年《维也纳公约》及习惯国际法相关规则的原则，取得公平的结果。⁸¹ 也有一些涉及亚洲和非洲的案例，不过涉及非洲的更少，其中有些继承案例发生在非殖民化背景之外(厄立特里亚、纳米比亚和南苏丹)。关于这些新情况的结论，可查阅国际法院和其他司法机构的判例，以及条约和其他国家惯例。

48. 最重要的裁判可能是国际法院对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案的判决。捷克斯洛伐克的确是根据协定甚至是按照本国宪法而解体。但在解体前，捷克和斯洛伐克两国国民议会都宣布，愿意继承被继承国的国际条约产生的权利和义务。⁸² 第 4/1993 号宪法法案第 5 条甚至规定：“在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消亡当天，捷克共和国继承该国在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除非这些义务虽与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主权管辖下的领土有关但却与捷克共和国主权管辖下的领土无关”。⁸³

49. 关于斯洛伐克的国际责任，国际法院说：“斯洛伐克……可能不仅有责任为本国的不法行为支付赔偿，也有责任为捷克斯洛伐克的不法行为支付赔偿，并有权因匈牙利不法行为对捷克斯洛伐克以及对斯洛伐克造成的损害而获得赔偿。”⁸⁴

50. 尽管匈牙利和斯洛伐克之间有特别协定，但法院似乎承认，可以继承不法行为引起的次级(责任)义务和次级权利。

51. 前南斯拉夫解体后的国家继承问题比捷克斯洛伐克的情况更加复杂。原因之一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于 1992 年宣布自己是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延续国。然而，前南斯拉夫的其他共和国并不同意。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也于 1992 年 9 月通过决议，拒绝承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为延续国。⁸⁵ 巴丹泰委员会也持同样立场。⁸⁶ 最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于 2000 年改变立场，以新国家的身份申请加入联合国。⁸⁷

52. 根据巴丹泰委员会的建议，前南斯拉夫的继承国必须通过协定解决所有与国家继承有关的问题。2001 年 6 月 29 日，缔结了《继承问题协定》。⁸⁸ 协定的序言指出，各方经谈判达成该协定，“以便查明和确定如何在各方之间公平分配前

⁸¹ Arbi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Conference on Yugoslavia, *Opinion No. 9 of 4 July 1992*, reproduced in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vol. 31 (1992), p. 1523, at p. 1524.

⁸² 见《斯洛伐克国民议会告各国议会和世界人民书》(1992 年 12 月 3 日);《捷克共和国国民议会告各国议会和世界人民书》(1992 年 12 月 17 日)。

⁸³ 第 4/1993 号宪法法案，涉及与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消亡有关的措施。

⁸⁴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判决书，1997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7 页，见第 81 页(第 151 段)。

⁸⁵ 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9 月 19 日第 777(1992)号决议，大会 1992 年 9 月 22 日第 47/1(1992)号决议。

⁸⁶ Arbi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Conference on Yugoslavia, *Opinion No.10 of 4 July 1992*, reproduced in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vol. 31 (1992), p. 1525, at p. 1526.

⁸⁷ 大会 2000 年 11 月 1 日第 55/12 号决议。

⁸⁸ 关于继承问题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62 卷，第 40296 号，第 251 页。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权利、义务、资产和赔偿责任”。稍后将讨论该协定和附件 F 的内容(见下文第二章, D 节)。

53. 国际法院审理的第一个关于责任继承问题的“南斯拉夫”案件是灭绝种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 虽然此案只是间接涉及此问题。法院并不需要解决继承问题, 而是要确定被告方:

“法院认为,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最后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和事件发生时, 塞尔维亚和黑山是一个单一国家。……因此, 法院指出, 塞尔维亚共和国仍是本案被告, 而且在本判决做出之日, 实际上是唯一被告。……尽管如此, 必须铭记, 本判决确定的过去事件的任何责任在相关时间内涉及的国家是塞尔维亚和黑山。”⁸⁹

54. 2008 年, 国际法院在处理与前案平行立案的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之间关于灭绝种族争端案时, 采取了同样的解决办法。⁹⁰ 然而, 只有最近灭绝种族(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案的最终判决才更详细地讨论了国家责任继承的问题。⁹¹ 尽管法院以缺乏灭绝种族罪的故意要件(特定心理要件)为由, 驳回了克罗地亚的申诉和塞尔维亚的反诉, 但是该判决似乎是赞成因继承而承担国家责任这一观点的最近一次宣判。

55. 国际法院回顾, 法院在 2008 年 11 月 18 日的判决中曾认定, 法院对于克罗地亚就 1992 年 4 月 27 日起实施行为的索偿具有管辖权, 可进行裁判,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当天成为独立国家, 并通过继承成为《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缔约方,⁹² 但是对于据控在该日之前违反《公约》的行为, 法院保留对管辖权的裁判。在 2015 年的判决中, 法院首先指出, 在 1992 年 4 月 27 日前,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即使作为即将诞生的国家, 也不可能受到《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约束, 而克罗地亚的主要论点便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时即应受约束。

56. 然而, 法院注意到申请国在 2014 年 3 月口头庭审期间依据的另一种论点, 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之后的塞尔维亚)可以继承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此日期前因违反《公约》所负的责任。事实上, 克罗地亚提出了两个单独的理由, 据此声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继承了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责任。第一, 克罗地亚称发生这种继承是因为适用了一般国际法的国家继承原则。⁹³ 克罗地亚依据的是灯塔仲裁案中仲裁庭的裁决, 该裁决指出, 一个国家的责任可能

⁸⁹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 判决书, 《2007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第 43 页, 见第 75 和 76 页(第 74、77 和 78 段)。

⁹⁰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 初步反对意见, 判决书, 《2008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第 412 页, 见第 421 至 423 页, 第 23 至 34 段。

⁹¹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 案情实质, 2015 年 2 月 3 日判决书》。

⁹²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78 卷, 第 1021 号, 第 277 页。

⁹³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 案情实质, 2015 年 2 月 3 日判决书》, 第 107 段。

转移给继承国，条件是有关事实足以使继承国对前者的不法行为负有责任。⁹⁴ 第二，克罗地亚认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通过 1992 年 4 月 27 日的声明已表明，“它不仅继承了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条约义务，而且也继承了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因违反这些条约所承担的责任”。⁹⁵

57. 除就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陈述论点(认为这是克罗地亚提出的一项新诉讼主张，而在《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或其他条款中均找不到任何法律依据)，塞尔维亚还认为，一般国际法中并不存在关于责任继承的原则。很有意思的是，塞尔维亚还认为，所有关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权利义务的继承问题都受《继承问题协定》(2001 年)的管辖，其中为处理针对南斯拉夫的未决索偿规定了一项程序。⁹⁶

58. 值得一提的是，法院没有驳回并因此接受了克罗地亚就法院对 1992 年 4 月 27 日之前行为的管辖权提出的另一种论点。国际法院指出，为确定塞尔维亚是否应为违反《公约》的行为负责，

“法院需要决定：

- (1) 克罗地亚所依据的行为是否发生过；如果发生过，那么这些行为是否违反《公约》；
- (2) 如果发生过且违反《公约》，那么这些行为在发生时是否可归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并使其负有责任；
- (3) 如果可归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并使其负有责任，那么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是否继承了这一责任”。⁹⁷

59. 必须注意的是，法院认为，可能在该案中发挥作用的继承规则与条约解释和国家责任方面的规则同属一类。⁹⁸ 不过，国际法院的法官并非都赞同多数意见。薛法官在其声明中称：“迄今为止，一般国际法中关于条约继承和国家责任的成文规则从未考虑过国家继承责任的问题……继承时的国家责任规则仍有待发

⁹⁴ 见克罗地亚辩护律师詹姆斯·克劳福德教授的书状，20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和平宫举行的公开庭审，通卡院长主持，所审案件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案，文件 CR 2014/21，第 21 页，第 42 段：“我们说，若有正当理由，在特定情况下可以出现继承规则。不存在关于责任继承的一般规则，但也不存在反对责任继承的一般规则。”

⁹⁵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案情实质，2015 年 2 月 3 日判决书》，第 107 段。

⁹⁶ 参阅塞尔维亚辩护律师 A. Zimmermann 教授的书状，他提到该协定附件 F 第 2 条规定，由根据该协定设立的常设联合委员会解决争端。20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和平宫举行的公开庭审，通卡院长主持，所审案件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案，文件 CR 2014/22，第 27 页，第 52 至 54 段。

⁹⁷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案情实质，2015 年 2 月 3 日判决书》，第 112 段。

⁹⁸ 同上，第 115 段。

展。”⁹⁹ 尽管某些法官表示怀疑，但这一专题似乎完全符合国际法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即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两个方面。

60. 另一个值得关注的案件是 *Mytilineos Holdings SA* 投资仲裁案。在该案中，仲裁庭指出，争端出现后，黑山宣布独立。虽然仲裁庭无需裁判国家继承的法律问题，但仲裁庭指出，塞尔维亚共和国无疑将在国际层面继续具有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法律地位。¹⁰⁰

61. 许多为国家继承提供证据的例子与德国统一有关。重新统一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承担起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侵权责任产生的赔偿责任。¹⁰¹ 统一时没有解决的问题之一涉及对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境内征用财产的补偿。除若干一次付清协定外，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一直拒绝支付补偿。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仅在统一前的最后时期通过了解决财产问题的法案(1990年6月29日)。与这一事态发展有关的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通过了关于解决未决产权问题的联合声明(1990年6月15日)。¹⁰² 根据该联合声明第3节，1949年后没收的财产应当归还原来的所有人。这基本可以解释为侵权赔偿责任问题，而非国家责任问题。

62.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行政法院处理了与外国人有关的国家继承问题。该法院虽然拒绝认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应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一名荷兰公民实施的国际不法行为(征用)负责，但承认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支付补偿的义务转移给了继承国。¹⁰³

63. 可以列举出若干与本专题有关的移交协定和其他协定。不过，这些协定将在本报告另一节中讨论，该节重点探讨协定或单方面声明对国家责任继承的影响(见下文第二章，D节)。

64. 特别报告员的临时结论是主张采用务实的处理办法。案例法和国家惯例研究为之提供了支持的这种办法要求区分原国家消失的解体和统一情况与被继承国依然存在的脱离情况。后者通常会带来更多问题，因为各国接受国家责任的转移的可能性要小得多。¹⁰⁴ 另外也必须区分经谈判而脱离和经过争斗(革命)而脱离。经谈判而脱离能够为各方就包括责任继承在内的继承问题所有方面达成一致创造更好的条件。

⁹⁹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案情实质，2015年2月3日判决书》，薛法官的声明，第23段。

¹⁰⁰ *Mytilineos Holdings SA v.1.The State Union of Serbia & Montenegro, 2.Republic of Serbia, Partial Award on Jurisdiction* (arbitration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Zurich, 8 September 2006, para.158。

¹⁰¹ Art.24 of the Treaty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German Unity, 31 August 1990,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vol.30, p.463。

¹⁰² *Bundesgesetzblatt* (Federal Law Gazette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part II, 1990, p.1237。

¹⁰³ Decision of 1 July 1999 of the Supreme Administrative Court (7 B 2.99)。参阅 Dumberry, *State Succession* (见上文脚注 41), p.90。

¹⁰⁴ 见 Crawford, *State Responsibility*, p.455。

C. 关于继承的两项《维也纳公约》中有任何规则适用？

65. 本节将讨论关于继承的两项《维也纳公约》中某些规则与本专题是否具有相关性以及可否适用于本专题。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因为国际法是一个完整的法律体系。如果国际法各分支之间的关系应适用统一原则，则国家继承法这个单独分支内更应适用该原则。因此，在谈及条约、国家财产、债务和档案、自然人国籍以及国家责任等方面的继承问题时，应统一用语，除非有重大理由要求对用语采取特别用法。

66. 国家责任专题被排除在两项关于国家继承的《维也纳公约》范围之外不足为奇。正是两项“不妨碍”条款将该专题排除在外，其中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 39 条规定，“本公约各项规定不预断由于一国的国际责任，或由于国家之间爆发敌对行动，而可能引起的关于国家继承对一项条约的效果的任何问题”。同样，1983 年《维也纳公约》第 5 条也有类似规定，但起草得更加宽泛：“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视为在任何方面预断与国家继承在本公约所规定以外事项方面产生的结果有关的任何问题。”¹⁰⁵

67. 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不妨碍”条款仅将国家的国际责任从这两项《维也纳公约》的范围内排除，但没有就这两项《公约》规定以外事项方面是否存在国家继承规则采取任何立场。这种处理方法在条约法等领域的国家惯例和国际法委员会草案中应用广泛。¹⁰⁶

68. 因此，没有任何理由不让使用在这两项《维也纳公约》中出现并最终在《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1999 年)中出现的用语和定义。相反，考虑到应采用系统性综合办法，有必要在谈及条约、国家财产、债务和档案、自然人国籍以及国家责任等方面的继承时使用相同用语，除非有重大理由要求使用特殊含义。

69. 与国际法委员会以往的做法一样，特别报告员建议保持 1978 年《维也纳公约》和 1983 年《维也纳公约》第 2 条以及《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第 1 条中相关定义不变，以确保在开展国家继承问题的相关工作时用语一致。¹⁰⁷ 在现阶段，条款中所用的用语是“国家继承”、“被继承国”、“继承国”、“国家继承日期”。这并不排除可能根据工作需要和进展纳入其他定义。此类定义尤其可包括国家继承的具体类别。

¹⁰⁵ 《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1983 年)，第 5 条。

¹⁰⁶ 参阅《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 年)第 73 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18232 号，第 331 页；《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1986 年)第 74 条(1)款，尚未生效，《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二卷，A/CONF.129/15 号文件。

¹⁰⁷ 《1999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47 段。

70. 两项《维也纳公约》第2条第1款¹⁰⁸和《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第2条(a)款¹⁰⁹对“国家继承”一词的定义相同。该词在此处“专门指一国对领土的国际关系所负责任被另一国所取代的事实，而不考虑这种事件中权利或义务的继承意义”。¹¹⁰ 尤其应在国家责任方面对此加以强调，在这方面，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可能的转移问题到稍后阶段才会讨论。

71. “被继承国”、¹¹¹ “继承国”¹¹² 和“国家继承日期”¹¹³ 等其他用语的含义依“国家继承”一词的含义而定。因此，两项《维也纳公约》第2条第1款和《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第2条中对这些用语的定义也很容易用于本专题。不过，在转让领土或分离部分领土等某些继承情况下，被继承国并非完全被继承国取代，而是仅在受继承影响的领土方面被取代。¹¹⁴

72. 不过，采用某些用语并不意味着，两项《维也纳公约》的所有或大部分规则都适用于本专题。首先，人们普遍认识到，国家继承不存在普适性，而是适用于若干法律关系领域。因此，某一领域(如条约方面)的国家继承规则可能不同于另一领域(如国家财产、债务和档案方面)的规则。在谈及国家责任方面的继承问题时，必须考虑到这一点。

73. 其次，还可以从所谓的特定国家继承(即特殊继承情况遵循的特殊规则)中得出一项初步结论，即国家继承规则在某一领域内的适用并不预断或决定国家继承规则在另一类关系中的适用性。换言之，虽然可以假定继承被继承国条约的继承国也可继承因违反该条约而产生的义务，但不应将这种假定视为理所当然。国家继承的这两个领域相互独立并遵循特殊规则。继承国是否具有被继承国所负责任产生的某些义务或权利的问题与初级义务(根据特定条约)方面的继承问题是两个问题。因此，必须在本专题下解决前一个问题，而不能依据1978年《维也纳公约》加以解决。

¹⁰⁸ 《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2条1(b)款；《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2条1(a)款。

¹⁰⁹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第2条(a)项，大会2000年12月12日第55/153号决议，附件。“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草案”案文抄录于《1999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47和48段。

¹¹⁰ 第2条评注第(2)段，《1999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48段。

¹¹¹ 《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2条1(c)款；《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2条1(b)款；《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第2条(b)项。

¹¹² 《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2条1(d)款；《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2条1(c)款；《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第2条(c)项。

¹¹³ 《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2条1(e)款；《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2条1(d)款；《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第2条(d)项。

¹¹⁴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草案”第2条评注第(3)段，《1999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48段。

74. 除了从 1978 年《维也纳公约》和 1983 年《维也纳公约》第 2 条以及《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第 1 条中借用的用语外，现阶段工作中似乎还需要界定“国家责任”一词。对此，特别报告员再次希望以国际法委员会以往的工作为依据，避免偏离《国家责任条款》(2001 年)。《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的核心条款载于第 1 条：“一国的每一国际不法行为引起该国的国际责任。”¹¹⁵

75. 根据第 1 条的评注，该条中的“国际责任”一词“涵盖国际法中由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各种关系，无论这些关系是否限于违法国和一受害国，或者也扩大到包括其他国家或甚至扩大到其他国际法主体”。¹¹⁶ 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一定义也可用于本专题的目的。尽管本报告没有将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视为转移这种责任本身，而是将其视为转移一国(被继承国)的国际责任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但“国家责任”的这个定义似乎是恰当的。纳入该定义有助于区分本专题和其他可能的问题，如国家的“国际赔偿责任”或国际组织的责任。正如 O’Connell 等作者所指出的那样，这还有助于区分两种情况，一种是继承可对另一国援引的国际不法行为所涉责任，另一种是继承一国内侵权行为所涉责任。¹¹⁷

76.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上述定义还有另一个用途，即区分本专题和国家债务方面的国家继承。这似乎是证明两项《维也纳公约》中的规则有限适用于国家责任方面的继承的根本区别之一。不法行为产生的义务是否属于须遵循 1983 年《维也纳公约》规定的“非流动债务”，要回答这个问题并不容易。不过，有必要探讨这一问题，最好是在目前早期阶段的工作中加以探讨。

77. O’Connell 以传统方式探讨了这一问题。他指出：“一国的代理人实施的侵权行为仅产生对未经算定的惩罚性或补偿性损害赔偿的诉讼权。这种行为不会产生对价值固定或可确定的资产的权益。索偿人只有出庭的能力，法院随后可能会也可能不会认定违约国对他负有债务。不过，在这种债务得到认定前，索偿人的权益并非【前文】所界定的既得权利。”¹¹⁸

78. 这种区分即使在目前似乎也是有益的，尽管所引述的这本书反映了传统或绝对的处理办法，主张不继承责任，¹¹⁹ 换言之即“否定性继承”规则。¹²⁰ 此外，也不应因为 O’Connell 可能指的是国内侵权而非国家的国际责任而摒弃其所作的区分。根据他的传统处理办法，国家责任方面的继承几乎不可想象。不过，他提及了本报告分析过的早期案件，如布朗索偿案和 Redward 索偿案(见上文 B 节)。他的结论是，“必须根据索偿要求的产生所依据的法律，检验未经算定的侵权索

¹¹⁵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1 条。

¹¹⁶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草案”第 1 条评注第(5)段，《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77 段。

¹¹⁷ O’Connell, *State Succession*(见上文脚注 35), p.482。另见 also Crawford, *State Responsibility*, p.436。

¹¹⁸ D.P.O’Connell, *The Law of State Success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6), p.201。

¹¹⁹ 见 Dumberry, *State Succession* (见上文脚注 41), pp.35-37。

¹²⁰ 见 J.Crawford, *State Responsibility*, p.437。

偿要求”。¹²¹ 当然，正如“国家责任”的定义表明的那样，就本专题而言，适用法律是国际法，而非 O’Connell 当时很可能在考虑的国内法律。

79. 不过，他的书可以为我们提供一点相当明确而重要的借鉴。债务的含义是在国家继承日期存在的“对价值固定或可确定的资产的权益”。这种债务可产生自合同、国内侵权行为，甚至是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尤其是，如果国家在继承日期承认此类对价值固定或可确定的资产的权益，或者国际性法院或仲裁机构在继承日期对该权益作出裁定，则这种债务便是国家债务方面继承规则所指的债务。在这一假设中应适用国家债务方面的国家继承规则。

80. 不过，如果国际不法行为在继承日期前发生，但其产生的法律后果尚不明确(如仲裁庭未裁定赔偿的具体数额)，则任何可能的义务或权利转移均应遵循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规则。换言之，是否存在权利和义务的转移这一问题属于本专题的范畴，而不属于 1983 年《维也纳公约》规定的规则范畴。

81. 鉴于上述考虑，提出以下关于定义的条款草案：

第 2 条草案：用语

就本条款草案而言：

- (a) “国家继承”指一国对领土的国际关系所负责任由另一国取代；
- (b) “被继承国”指发生国家继承时被另一国取代的国家；
- (c) “继承国”指发生国家继承时取代另一国的国家；
- (d) “国家继承日期”指在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的国际关系责任方面被继承国由继承国取代的日期；
- (e) “国际责任”指按照国际法因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而产生的关系；

[……]

82. 其他用语定义可在今后工作过程中加入第 2 条草案。

D. 要编纂的规则的性质以及协定和单方面声明的关联性

83. 最重要和最复杂的问题似乎是确定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规则的性质。迄今为止，对国家惯例、案例法和著作的分析显示了两个初步结论。首先，传统的不继承论受到现代实践的质疑。其次，这并不意味着相反的论点，即在所有案例中国家责任都得到自动继承，就是正确的。最多可以得出结论认为，在某些案例中国家责任得到了继承。在具体继承种类中，国家责任引起的义务或权利转让与否，需要逐案证明。

84. 同时，必须考虑到国家继承的情况虽然不如乍看起来那么罕见，但也并非太常见。在国家责任方面更是如此。虽然所有国家继承案例都涉及条约继承问题，但国家责任所产生的权利或义务的转让只在某些国家继承案例中构成问题。此外，在谈判达成的继承和通过争斗而实现的继承案例中，情况可能有所不同。

¹²¹ O’Connell, *The Law of State Succession*(见上文脚注 117), p.206。

85. 最后，国家继承问题具有高度的政治性质，特别是通过争斗而进行的继承情况下。即使谈判达成的继承案例也涉及若干由有关国家协定解决的复杂技术问题。因此，这一领域任何通用的习惯国际法规范都是缓慢地成型和确立起来的。各国倾向于，如有必要的话，能自由谈判达成继承条件。也正因如此，迄今为止批准1978年《维也纳公约》及1983年《维也纳公约》的国家很少。大多数国家也许认为编纂关于国家继承的规则用处不大。然而，过去25年中经历了继承问题的国家通过经验表明，此类规则是有用的。¹²² 其中有些国家在本国的继承问题中适用了此类规则，尽管《维也纳公约》在其继承之日尚未生效。

86. 以上情况似乎支持这样一个观点，即在本专题中，像两项《维也纳公约》和《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条款》一样，要编纂的规则应具有附属性质。因此它们可用于两个目的。首先，它们可提供有用模式供有关国家使用和修改。其次，在当事方无法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它们可提供默认规则，适用于出现的争端。

协定的关联性

87. 原则上，有关国家之间的协定应优先于本专题提出的关于继承的附属性一般规则。不过需要认真分析这类协定的关联性，并考虑到协定对第三者的规则。¹²³ 从这一角度看，1978年《维也纳公约》与1983年《维也纳公约》有所不同。前者包括第8条，反映了条约的相对影响如下：

“被继承国依照在国家继承日期对领土有效的条约而具有的义务和权利，不仅仅因为被继承国同继承国曾经缔结协定，规定把这种义务或权利移转给继承国的事实，就成为继承国对这些条约的其他当事国所具有的义务或权利。”¹²⁴

88. 然而，《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实务提要》下列摘录内容值得一提：

“条约加入情况的变化会引起所有缔约方义务和权利的变化，因此依据已被编纂成《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4条的“协定不得使第三者担负义务亦不得给予利益”规则，一项条约的条款不得导致另一条约的加入情况发生变化。但是，如果移交协定明确规定，继承国今后将因条约的适用而承担所有相关义务并享有所有相关权利，秘书长如收到此类移交协定，则将视此类协定为继承文书，但前提是有关条约得到了明确、具体的指明。”¹²⁵

89. 相比之下，1983年《维也纳公约》未作类似规定。1999年《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条款》也未作此类规定。这看似源于各文书的目标和宗旨。根据定

¹²² 例如，1978年《维也纳公约》共有22个缔约方(截至2017年5月20日的状况)。前南斯拉夫于1980年4月28日批准了该公约，六个继承国通过继承成为缔约方，而前捷克斯洛伐克的情况却不一样。斯洛伐克于1995年4月24日成为缔约方，捷克共和国于1999年7月26日成为缔约方。但是，两国都按照该公约第7条第2和3款作出声明，宣布“将就公约生效前所发生的该国本身的国家继承，在涉及接受该声明的任何其他缔约国或当事国的事项上，适用公约的各项规定。”(见 <https://treaties.un.org/>，第二十三章；两国的声明案文略有不同。)

¹²³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4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55卷，第18232号，第331页：“条约非经第三国同意，不为该国创设义务或权利。”

¹²⁴ 《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8条1款。

¹²⁵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编写的《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实务提要》，ST/LEG/7/Rev.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V.15)，第91页，第310段。

义, 1978 年《维也纳公约》规制的是用于约束继承国和一个或多个第三国的条约的继承问题。因此, 协定对第三者的规则始终适用。而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情况并非一定如此, 在此类情况中, 所涉国家通常通过协定确定如何在被继承国和一继承国之间或两个或多个继承国之间分配财产、档案和债务。

90. 1999 年《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条款》主要处理国内法问题。国际法委员会在评注中指出, “与委员会过去关于国家继承的工作不同, 本条款草案处理的是此种继承对于国家与个人之间法律关系的影响。”¹²⁶ 因此, 认为根本不必提及条约对第三者的规则。

91. 而本专题所涉情况似乎更为复杂。一方面, 关于国家责任的规则与条约法不同。条约是以各方同意为基础, 而国家责任源于国际不法行为。这可能意味着对这一领域的国家继承而言, 条约对第三者的规则可能不那么重要。另一方面, 各国之间关于继承的协定具有不同性质。它们可能确认继承国愿意接受被继承国的国家责任所产生的义务。但也可能限制或排除这些义务。这就是为什么第三国的同意至关重要, 并且, 不可预先断定所有情况下都具备第三国的同意。

92. 这可能就是为什么 2015 年在塔林通过的国际法学会决议关注移交协定和单方面行为的影响问题(第 6 条)。关于协定的作用, 该条通过如下两款分析了协定问题:

1. 被继承国与代表享有自决权的人民的实体或民族解放运动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前缔结的移交协定, 以及有关国家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后缔结的协定, 须遵循《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规定的关于各方同意和条约有效性的规则。这一原则也适用于被继承国与后来成为继承国的其一自治实体缔结的移交协定。
2. 被继承国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前由于对另一国或另一国际法主体实施国际不法行为而产生的义务, 不仅仅因为被继承国同继承国曾经缔结协定、规定把这种义务转给继承国的事实, 就成为继承国对受害国或受害主体所具有的义务。¹²⁷

93. 虽然第 1 款从条约法的角度讨论了被继承国与非国家实体(如民族解放运动)或该国一自治实体之间的协定的有效性和影响的更广泛问题, 但仅第 2 款提及关于移交协定的第三国规则。第 1 款的内容似可普遍接受。但在本专题中, 特别报告员打算稍后探讨民族解放运动、叛乱分子和其它非国家实体等问题。

94. 第 2 款实质上反映了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 8 条内容, 不过, 对各种有关协定的分析表明, 应采取加以细微区分的做法。这一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些协定的内容和当事方。事实上, 绝大多数协定是被继承国与继承国之间的典型移

¹²⁶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草案”第 2 条评注第(2)段, 《1999 年……年鉴》, 第二卷(第二部分), 第 48 段。

¹²⁷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resolution on succession of States in matters of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art. 6.

交协定。而第二类则包含由继承国和第三国达成的关于义务转移的一些协定。最后，还有一些混合性质的协定不符合上述任何一类。

a. 移交协定

95. 第一类，也是最常见的一类，是典型的移交协定。它们是在特定的几十年(1947年至1970年代)间制订的，与非殖民化进程关联明显。最早的例子中应包括《关于将国际权利和义务移交给印度统治区和巴基斯坦统治区的协定》，其中规定：“根据本协定第2条和第3条，印度在指定日期之前根据加入的所有国际协定所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将移交给印度统治区和巴基斯坦统治区，如有需要，则将在两个统治地区之间分配。”¹²⁸

96. 此类移交协定大多是由联合王国与其以前的统治地区和领土缔结的，例如锡兰、¹²⁹ 缅甸、¹³⁰ 加纳、¹³¹ 马来亚联邦、¹³² 尼日利亚、¹³³ 塞拉利昂、¹³⁴ 牙买加、¹³⁵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¹³⁶ 马耳他、¹³⁷ 冈比亚¹³⁸ 和塞舌尔。¹³⁹ 一些协定是以完整的条约形式缔结的，而另一些协定则是通过换文构成的。由于这些协定是被继承国和继承国之间的条约，因此第三国规则显然适用。

¹²⁸ 《关于将国际权利和义务移交给印度统治区和巴基斯坦统治区的协定》[印度独立时间表(国际安排)指令，1947年]，录于联合国，《法律汇编，关于国家继承的材料》，ST/LEG/SER.B/14(见上文脚注66)，第162页。

¹²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锡兰的外交协定》(1947年)，联合国，《条约汇编》，第86卷，第25页。

¹³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缅甸临时政府关于承认缅甸独立及有关事项的条约》(1947年)，第2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0卷，第183页。

¹³¹ 构成关于加纳政府继承国际权利和义务协定的换文(1957年)，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87卷，第4189号，第233页。

¹³² 构成关于继承国际文书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协定的换文(1957年)，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79卷，第4046号，第287页。

¹³³ 构成关于尼日利亚联邦政府继承国际权利和义务的协定的换文(1960年)，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84卷，第5520号，第207页。

¹³⁴ 构成关于塞拉利昂政府继承国际权利和义务的协定的换文(1961年)，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20卷，第6036号，第11页。

¹³⁵ 构成关于牙买加政府继承国际权利和义务的协定的换文(1962年)，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57卷，第6580号，第117页。

¹³⁶ 构成关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继承国际权利和义务的协定的换文(1962年)，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57卷，第6581号，第123页。

¹³⁷ 构成关于马耳他政府继承国际权利和义务的协定的换文(1964年)，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5卷，第7594号，第221页。

¹³⁸ 构成关于冈比亚政府继承国际权利和义务的协定的换文(1966年)，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73卷，第8333号，第203页。

¹³⁹ 构成关于条约继承的协定的换文(1976年)，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38卷，第15527号，第135页。

97. 其他国家也缔结了类似的移交协定。例如荷兰与印度尼西亚合众国，¹⁴⁰ 但在这一例子中，情况不太明朗(似乎该协定只涉及某些条约的继承或终止)。还有法国与印度、¹⁴¹ 老挝¹⁴² 与摩洛哥、¹⁴³ 或意大利与索马里。¹⁴⁴ 新西兰与西萨摩亚之间也缔结了一项移交协定。¹⁴⁵

98. 有一项协定值得特别指出，该协定虽具备移交的大多数特点，但所涉当事方不仅仅包括被继承国(联合王国)和继承国(塞浦路斯)。《关于建立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条约》(1960年)第8条第1款规定：“以后，联合王国政府的所有国际义务和责任应在可以认定适用于塞浦路斯共和国时，由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承担。”第2款类似地提及了国际权利和利益。¹⁴⁶ 这一协定的混合性质在于它有四个缔结方；除了联合王国和塞浦路斯，还有希腊和土耳其。因此，它对所有最可能受权利和义务转让影响的各缔约方都具有约束力。而对其它国家，该条约须遵守第三国规则。

99. 综上所述暂时的结论是，移交协定是被继承国与继承国之间的协定，因此适用对第三国规则。移交协定主要涉及条约的继承问题。但它们也处理由于适用而产生的义务和责任的转让问题。不过，移交协定可能对第三国具有一定影响。关于这些可能的影响，应考虑到《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5和36条的规定。关于第三国权利，可推定获得第三国的同意。将国家责任所致义务转移给继承国的做法可被视为赋予第三受害国权利。然而，继承也可能为第三国带来一些义务。如此一来，就需要第三国明确接受这些义务。

b. 索偿协定

100. 对本专题而言更具研究价值的是可称之为索偿协定的协定。这些协定似乎有若干鲜明特点。它们是继承国与受到被继承国家所犯国际不法行为影响的第三国缔结的。索偿协定数量不多但非常重要，因为它们与国家责任所致义务的转移直接相关。而且这些协定与非殖民化背景无关，因为这些协定甚至出现在非殖民化时期之前和之后。因此，也可通过这些协定进一步了解其它的国家继承类别。

101. 早期例子之一是1921年奥地利、匈牙利和美国之间的协定。该协定第一条规定，“三国政府应同意选择一名专员，负责裁决根据1921年8月24日奥地利

¹⁴⁰ 荷兰王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的圆桌会议协定(1949年)中的过渡措施协定草案第5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9卷，第894号，第3页，见第266页。

¹⁴¹ 印度与法国关于解决法国在印度的属地的未来问题的协定第3条，联合国，《法律汇编，关于条约以外事项的国家继承的材料》，ST/LEG/SER.B/17(见上文脚注77)，第80页：“印度政府应继承法国行政部门的行为所产生的对这些属地具有约束力的权利和义务。”

¹⁴² 《老挝王国和法兰西共和国友好和联系条约》(1953年)第1条，录于联合国，《法律汇编，关于国家继承的材料》，ST/LEG/SER.B/14(见上文脚注66)，第72页，又见第188页。

¹⁴³ 《法国与摩洛哥条约》(1956年)第11条，录于同上，第169页。

¹⁴⁴ 《友好条约》及换文(1960年)，录于同上，第169页。

¹⁴⁵ 构成关于西萨摩亚政府继承国际权利和义务的协定的换文(1962年)，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76卷，第6898号，第3页。

¹⁴⁶ 关于建立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条约(1960年)第8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82卷，第5476号，第8页。

和美国之间的条约和(或)1921年8月29日美国与匈牙利之间的条约和(或)《圣日耳曼条约》和(或)《特里亚农和约》提出的所有关于美国或其国民遭受的损失、损害或伤害的索偿要求,并决定由奥地利和匈牙利为满足所有这些要求而支付给美国的款项[……]。”¹⁴⁷

102. 另一例子是美利坚合众国和巴拿马之间的《索偿专约》。该专约第一条规定,除其他外,须确定:“如果仲裁认定哥伦比亚负有原始赔偿责任,则在何种程度上(乃至是否在任何程度上)巴拿马共和国因1903年11月3日与哥伦比亚分离而继承了该赔偿责任,以及在何种程度上(乃至是否在任何程度上)巴拿马政府同意与美国政府通过友好交涉来谈判三国之间的此类仲裁协议。[……]”。¹⁴⁸

103. 暂时的结论是,这些协定解决了当事方之间在国家责任引起的义务方面的某些国家继承问题。它们并未规定第三方的义务或权利。所以此处不适用第三国规则。这些协定具有约束力,并优先于任何可能的(附属性)一般规则。

C. 其他协定

104. 下一类协定的性质似乎最为多样。这类协议不同于传统的移交协定和索偿协定。其中一些协定有两个以上的当事方。此类协定是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之后签署的协定,时间上最为新近,并非在非殖民化的背景下通过。

105. 第一个例子涉及德国的统一,因为1990年《关于建立统一德国的条约》第24条就外国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索偿和赔偿责任处理问题作出了规定。该条规定,“应在联邦财政部长的指示和监督下处理在加入本条约生效时尚未处理的索偿要求和赔偿责任”。¹⁴⁹

106. 虽然这一条款可归为移交协定的范畴,但由于在该条款中,是继承国在原则上接受应对第三国承担的义务,且规定了某些行政安排,可据此将该条款视为一个独特情况。

107. 这是最新近签署的一批协定的常见特点。另一个例子是《苏丹共和国与南苏丹共和国关于处理某些经济事项的协定》(2012年)。该协定在全然不同的情况下签订和生效。首先,这是被继承国和继承国在领土部分分离(“脱离”)的情况下签订的协定。第二,该协定只规定了双方财务性质的相互权利和义务。因此,

¹⁴⁷ 用于裁定奥地利和匈牙利为履行1921年8月24日美国与奥地利缔结的条约以及1921年8月29日美国与匈牙利缔结的条约规定的义务而须支付金额的协定(1924年),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48卷,第1151号,第69页。

¹⁴⁸ 《美利坚合众国与巴拿马间索偿专约》(1926年)第一条,《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六卷,第301页,见第302页。

¹⁴⁹ Art. 24 of the Treaty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German Unity (1990), Bundesgesetzblatt (Federal Law Gazette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part II, No. 35, 28 September 1990, p. 885, 英文版本可查阅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vol. 30, p. 457; 本处采用了华盛顿特区德国历史研究所提供的翻译,网址: http://germanhistorydocs.ghi-dc.org/sub_document.cfm?document_id=78。

该协定更类似于清结债务协定。第三，取消双方之间未清索偿不妨碍任何私人索偿者的索偿要求。第四，按该协定，将设立联合委员会或类似机制。¹⁵⁰

108. 处理前南斯拉夫继承问题的协定最为复杂。根据巴丹泰委员会的建议，前南斯拉夫的继承国必须以协定方式解决所有国家继承问题。《继承问题协定》于2001年6月29日签署。《协定》的序言部分指出，达成《协定》的谈判过程是为了“查明并确定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权利、义务、资产和赔偿责任在他们之间的公平分配。”《协定》附件F的第二条处理了发生在继承日之前、针对第三国的国际不法行为问题，该条指出：

“本《协定》内未能包含的所有针对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索偿要求都应根据本《协定》第四条设立的常设联合委员会审议。继承国应彼此告知针对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所有此类索偿。”

109. 该段规定建立特别机制，处理对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未清索偿要求。从这一段中可以假定，被继承国的义务不会消失。¹⁵¹ 此外，附件F第一条提到从被继承国向继承国转移索偿要求。¹⁵²

110. 该协定的特殊性在于协定由五个继承国签署，即南斯拉夫的前五个共和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这不是一项移交协定，因为被继承国将不复存在，同时也并非索偿协定。尽管如此，应认真研究这一协定及其执行情况，也许在特别报告员今后的一份报告中可以开展这一工作。这一问题也涉及存在多个责任国¹⁵³ 和(或)责任分担的问题。¹⁵⁴ 2015年国际法学会的决议也涉及存在多个继承国的问题。¹⁵⁵ 因此，在现阶段就这一问题得出任何结论似乎为时过早。

¹⁵⁰ 《苏丹共和国与南苏丹共和国关于处理某些经济事项的协定》(2012)第5条，可查阅联合国调解人数据库，网址：<http://peacemaker.un.org/node/1617>：

“5.1.1 每个缔约方同意无条件、不可逆转地取消和免除任何尚未得到清偿的向另一方提出的、不涉及石油的欠款索偿以及不涉及石油的其他金融索偿[……]”

5.1.2 为此，每个缔约方都承认，在此类欠款或其他金融债权方面，不应再对另一方承担任何偿付责任。

5.1.3 缔约方一致同意，第5.1.1条的规定不应给任何私人索偿者造成障碍。[……]

5.1.4 缔约方同意根据本国适用法律的规定并在其限定范围之内采取必要行动，包括建立联合委员会或任何其他可行机制，协助和促进两国中任何一国的国民或其他法人索偿”。

¹⁵¹ 参阅 Dumberry, *State Succession* (见上文脚注41), p. 121。

¹⁵² “属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但本协定未另作规定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专利、商标、版权、版权费、索偿和债务)应由继承国分担，同时考虑到本协定附件C中规定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金融资产的划分比例。”

¹⁵³ 参阅“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第47条(多个责任国)及其评注，《200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及更正，第77段。

¹⁵⁴ 例如，见 A. Nollkaemper 和 I. Plakokefalos (eds.), *Principles of Shared Responsibility in International Law: An Appraisal of the State of Ar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Nollkaemper 和 Plakokefalos (eds.), *The Practice of Shared Responsibility in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¹⁵⁵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resolution on succession of States in matters of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art. 7.

111. 但是，依照本部分之前的段落，可以就协定对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产生的影响得出某些结论。在处理由国家责任引起的义务或权利转移问题时，似乎必须考虑到移交协定、索偿协定和其他协定。虽然移交协定须遵守第三国规则，要求征得第三国的同意，但其他协定根据其条款本身和条约法规则将具有充分效力。鉴于上述考虑，提出条款草案如下：

第 3 条草案：协定对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关联性

1. 因被继承国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前对其他国家或国际法主体施加的国际不法行为而对被继承国造成的义务不仅仅因为被继承国与继承国缔结了协定，规定把此类义务移交给继承国，就成为继承国对受害国或受害主体的义务。
2. 因其他国家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前对被继承国施加的国际不法行为而使被继承国拥有的权利不仅仅因为被继承国与继承国缔结了协定，规定把这种权利移交给继承国，就成为继承国对责任国的权利。
3. 在移交协定以外另缔结一协定则对国家责任引起的义务或权利的转移具有充分效力。任何协定对当事方均有约束力，须由当事方诚意履行。
4. 上述各款不妨碍适用的条约法规则，特别是体现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4 至 36 条中的第三国规则。

单方面行为的关联性

112. 本报告要处理的下一个也是最后一个问题涉及单方面行为的作用。与对移交协定采取的处理办法相同，1978 年《维也纳公约》对此类单方面行为的关联性也以严格的办法加以界定：“依照在国家继承日期对领土有效的条约而具有的义务或权利，不会仅仅因为继承国曾经作出单方面声明，宣布这些条约对其领土继续有效的事实，就成为继承国的或这些条约的其他当事国的义务或权利。”¹⁵⁶

113. 国际法学会决议第 6 条第 3 款几乎逐字抄录了这一案文。¹⁵⁷ 唯一不同的是，该决议仅探讨了为继承国所接受的被继承国因国际不法行为而应承担的义务。如果讨论的是条约方面国家继承领域的条约义务或权利，那么这一规则是完全合理的，但是，如果讨论的是国家责任问题，那么该规则似乎会造成某些问题。很难理解，为什么继承国不能只接受被继承国因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前对另一国犯下的国际不法行为而应承担的义务，且这一义务将对继承国具有法律约束力。这在被继承国不复存在的情况下尤其重要。这是否意味着继承国不能接受法律后果？

114. 本报告不准备立即接受这一解决办法。相反，本报告建议首先分析单方面行为的某些案例，然后分析委员会迄今通过的关于国家责任和国家单方面行为的有关规则。只有在这一分析的基础上，才可能得出某些结论。

¹⁵⁶ 《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九条 1 款。

¹⁵⁷ 第六 6: “3. 被继承国因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前对其他国家或国际法主体施加的国际不法行为而造成的义务不仅仅因为继承国接受了此类义务的移转，就成为继承国对受害国或受害主体的义务。”

115. 应当指出的是，此类行为虽然从国际法的角度看是单方面行为，但通常以法律甚至宪法的形式存在。因此，此类行为具有一定权威性，其他国家或他人可有赖于此。

116. 此类行为在现代的早期案例之一是《马来西亚法》第 76 节：“(1) 在马来西亚日之前为婆罗州或新加坡政府责任，但在马来西亚日当天成为联邦政府责任的任何事项有关的所有权利、赔偿责任和义务应在这一天移交给联邦，除非联邦政府与州政府另有协定。”¹⁵⁸

117. 可以解释为承认了被继承国机关行为的另一个立法案例是《纳米比亚宪法》第 140 条第 3 款。该款内容如下：

“应将南非共和国政府、部长或其他官员在独立日之前根据此类法律实施的任何行为视为是由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或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相应的部长或官员实施的行为，除非有关行为随后被议会法案宣布无效；应将政府事务委员会的任何行为视为本法第 112 条提及的公共事务委员会的行为，除非议会法案另行决定。”¹⁵⁹

118.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应提及《关于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解体有关措施的捷克宪法文件》第 5 条：

“(2) 捷克共和国承担第 4 款中未做具体说明、截至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解体日期的所有依国际法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但在捷克共和国领土以外的与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主权领土有关的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权利和义务除外。这绝不影响捷克共和国就根据本条接受的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的国际法律义务向斯洛伐克共和国提出任何索偿要求。”¹⁶⁰

119. 在捷克斯洛伐克解体的案例中，捷克国家议会和斯洛伐克国家议会都作出声明，表示愿意承担被继承国在解体之前参与的国际条约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¹⁶¹事实上，为接受被继承国的权利和义务，两国若有若干单方面行为。首先是两国国家议会分别于 1992 年 12 月 3 日和 12 月 17 日做出声明。其次是制订了有关立法，如捷克国民议会通过的第 4/1993 号宪法文件。

120. 还有一个做法具有重要意义，即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在捷克斯洛伐克解体后申请加入欧洲委员会和《欧洲人权公约》，两国在申请时同意 199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接受《公约》规定的义务约束。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在 1993 年 6 月 30 日举行的第 496 次副部长会议上特别决定，从 1993 年 1 月 1 日起将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视为《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的缔

¹⁵⁸ 1963 年《马来西亚法》第 76 节，录于联合国，《法律汇编，关于国家继承的材料》，ST/LEG/SER.B/14(见上文脚注 66)，第 93 页。

¹⁵⁹ 《纳米比亚宪法》(1990 年)第 140(3)条，S/20967/Add.2 号文件。

¹⁶⁰ 关于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解体有关措施的《第 4/1993 号宪法文件》第 5(2)条，[英文翻译录自捷克共和国议会网站]。

¹⁶¹ 见斯洛伐克国民议会的宣言(见上文脚注 82)；捷克共和国国民议会的宣言(同上)。

约国，并认为两国从该日起受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就《公约》第 25 和 46 条所做声明的约束。¹⁶² 两国接受欧洲人权法院的管辖，可以理解为继承国依照《公约》规定接受了捷克斯洛伐克在继承日之前的行为产生的责任，以及两国自身在尚未正式加入《公约》期间的行为产生的责任。

121. 还可在国家责任规则的编纂过程中找到一些其他论点，支持说明单方面行为对国家责任继承产生的某些影响。众所周知，《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提出了将行为归于一国的七个理由(第 4 至 10 条)，随后在第 11 条中提出了一国确认并将其作为自身行为予以采取的某一行为模式的假设。¹⁶³

122. 虽然这一归属规则设想的主要情况是一国通过官方机构的行为或声明，确认个人实施的不法行为并将之作为自己的行为予以采取，但也可在加以必要调整后适用于继承国接受被继承国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况。实际上，一些继承情形(即解体的情形)表明，被继承国的机关(以此身份行事的人员)会直接变成或转为继承国的机关。承认继承国能够将有关行为作为为自身行为予以采取，似乎是合乎逻辑的。

123. 委员会对第 11 条的评注支持这一论点，其中提及灯塔仲裁案。¹⁶⁴ 在该案中，仲裁庭裁断希腊应对违反克里特岛作为奥斯曼帝国自治领地时达成的一项特许经营协定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这一裁决部分的依据是这一违反行为曾“得到[希腊]的认可，似乎是一项正常的交易……且最终由希腊继续，甚至在取得了对该岛屿的领土主权之后仍是如此……”评注继续指出，就国家继承问题而言，“新国家是否继承前国家有关领土的任何国家责任并不明确。然而，如果继承国面对在其境内继续进行的不法行为，认可这一局面并允许其继续发生，那么可以很容易地推断，继承国已对此承担责任。”¹⁶⁵

124.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任何单方面行为都能产生继承国接受被继承国国际不法行为所致全部或部分义务的法律效力。的确，此类单方面行为(确认和予以采取)须遵照关于国家单方面行为的国际法规则。委员会在之前的工作中编纂了有关规则。¹⁶⁶

¹⁶² 见欧洲委员会秘书处的说明，网址：www.coe.int/en/web/conventions/full-list/-/conventions/treaty/005/declarations?p_auth=KeXkQm3P&_coconventions_WAR_coeconventionsportlet_enVigueur=false&_coconventions_WAR_coeconventionsportlet_searchBy=state&_coconventions_WAR_coeconventionsportlet_codePays=CZE&_coconventions_WAR_coeconventionsportlet_codeNature=10。

¹⁶³ 第 11 条：“按照前述各条款不归于一国的行为，在并且只在该国确认和作为其本身行为予以采取的行为的情况下，依国际法应视为该国的行为。”

¹⁶⁴ 奥斯曼帝国灯塔特许权案，《国际仲裁裁决书汇编》，第十二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63.V.3)，第 155 页，见第 198 页(1956 年)。

¹⁶⁵ 第 11 条评注第(3)段，《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77 段。

¹⁶⁶ 《适用于能够产生法律义务的国家单方面声明的指导原则》，2006 年 12 月 4 日大会第 61/34 号决议。《适用于能够产生法律义务的国家单方面声明的指导原则》的案文及评注录于《200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76 和 177 段。

125. 至少有一些适用于单方面声明的指导原则可供委员会参考以展开辩论，讨论可构成对被继承国国家责任所致义务的接受的单方面声明。虽然不能奢求面面俱到，但在此回顾有关原则将会有帮助。

126. 首先，“指导原则 1”的措辞非常重要，因为该条力求界定单方面行为并说明此类行为所依据的条件：“公开作出的并显示受约束意愿的声明可具有创立法律义务的效力。当与此相符的条件得到满足时，这类声明的约束性质便以诚信为基础；有关国家然后可考虑到并信赖这类声明；这些国家有权要求尊重这类义务。”原则上讲，对那些为被继承国不法行为承担责任的继承国来说，他们的单方面行为没有理由不遵循这项指导原则。与协定不同的是，协定以各方同意为基础(包括考虑到第三国规则的影响)，而单方面声明的约束力则以诚信为基础。

127. 第二，“任何国家都拥有通过单方面声明承担国际义务的能力。”¹⁶⁷ 这是一个非常大胆的陈述，只有就继承国问题提出有力的论点，才能加以反驳。但是，特别报告员没有找到任何这样的论点。

128. 第三，“单方面声明只有经有权这样做的主管当局作出，才在国际上对国家有约束力。”¹⁶⁸ “指导原则 4”所指的即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但该条补充说，“在特定领域代表国家的其他人士，可经授权作出声明，从而在其负责的领域内使国家承担义务”。毋庸置疑，国家议会，特别是施行议会民主制度的国家议会，在通过国家继承问题的有关立法时，能够对国家产生约束作用。

129. 第四，“单方面声明可针对整个国际社会作出，也可针对一个或数个国家或其他实体作出”。¹⁶⁹ 这一指导原则似乎也适用于继承国将被继承国的不法行为作为其本身行为予以采取的情形。国家责任的法律后果可能仅适用于当事方之间，也可能对所有当事方适用，甚至是普遍适用，这须根据具体情况，即所违反义务的性质而定。

130. 下一条原则是，“只有以明确、具体的措词作出的单方面声明，才对声明国产生义务。如对这类声明所产生的义务范围有疑问，则须对这些义务加以限制性的解释。”¹⁷⁰ 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限制条件，在处理单方面行为对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影响时，应予以考虑。

131. 最后，“一国的单方面声明不得给其他国家造成义务。然而，其他有关国家如果明确接受这类声明，则可导致其就这类单方面声明承担义务”。¹⁷¹ 这可能是为了本专题的目的，能从适用于国家单方面声明的指导原则中得出的最为重要的结论之一。这意味着区别对待通过继承国单方面声明对国家责任所致义务和权

¹⁶⁷ “指导原则 2”。

¹⁶⁸ “指导原则 4”。

¹⁶⁹ “指导原则 6”。

¹⁷⁰ “指导原则 7”。

¹⁷¹ “指导原则 9”。

利进行的转移。继承国不能仅通过单方面声明获得国家责任所带来的权利(因为这意味着其他国家的义务),但其接受国家责任所致义务应该是可能的。

132. 鉴于上述考虑,提出条款草案如下:

第4条草案:继承国的单方面声明

1. 因其他国家或国际法主体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前对被继承国施加的国际不法行为而给被继承国带来的权利,不仅仅因继承国作出单方面声明,声称承接被继承国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就成为继承国的权利。

2. 因被继承国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前对其他国家或国际法主体施加的国际不法行为而给被继承国造成的义务,不仅仅因为继承国接受了此类义务已移转于它,就成为继承国对受害国或受害主体的义务,除非继承国以明确、具体的措辞作出单方面声明。

3. 继承国所作的任何单方面声明及其效力都受制于适用于国家单方面行为的国际法规则。

第三章

未来工作

未来工作方案

133. 关于本专题今后的工作方案,特别报告员计划分四个报告处理这一问题。第二份报告(2018年)应处理被继承国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义务的转移问题。该报告应对原国家不复存在(解体或统一)和被继承国仍然存在(领土转让、脱离、新独立国家)的情况加以区分。第三份报告(2019年)则应重点探讨受损害的被继承国向继承国转移权利或索偿的问题。第四份报告(2020年)可处理程序问题和杂项问题,包括存在多个继承国和责任分担的问题,或可能将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规则适用于受损害的国际组织或受害个人的问题。根据报告的讨论进展情况和委员会的总体工作量,整套条款草案可能在2020年,或最晚于2021年一读通过。